

一、公司及金融机构客户							
收费项目代码	服务类别	业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备注
ZF02012	支付结算	境内跨行 汇款	对公跨行 柜台转账 汇款手续 费	通过柜台 将对公客 户的资金 从本行账 户转移到 其他银行 (合同城 和异地)的账户	每笔1万元以下 (含1万元), 每 笔收取5元; 1万 —10万元(含 10万元), 每 笔收取10元; 10万 —50万元(含 50万元), 每 笔收取15元; 50万 —100万元(含 100万元), 每 笔收取20元; 100万元以上 按金额 0.002%收取, 最 高收费200元	关于印发商业银 行服务政府指导 价政府定价目录 的通知(发改价 格[2014]268号)2014年8月1日 起生效; 关于降低小微企 业和个体工商户 支付手续费的通 知(银发 [2021]169号)2021年9月 30日起生效; 关于鼓励降低小 微企业支付手续 费的倡议(中支 协发 [2024]112号)2024年9月 30日起生效	(1)财政金 库、救灾金 、抚恤金 、等款项免 费; 职工退 工资、养老 退休金、养 老金等 每笔收 取2元; 宁 波地区客 户使用捷 算卡办理 宁波区域 内汇划 每笔收 取1.8元; (2)自 2021年 9月30日 起, 单笔金 额在10万 (含)以 下的人民 币汇款 手续费 按收费标 准实施9折 优惠。优 惠有效期 至2027年 9月30日
ZF10012	支付结算	支票业务	支票手续 费	为对公客 户办理支 票业务	最高不超过1元 /笔	关于印发商业银 行服务政府指导 价政府定价目录 的通知(发改价 格[2014]268号)2014年8月1日 起生效	按照当地 人行标准 收取
二、个人客户							
收费项目代码	服务类别	业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备注

ZF02011	支付结算	境内跨行 汇款	个人跨行 柜台转账 汇款手 续费	通过柜台 将个人客 户的资金 从本行账 户(不含 信用卡)转移到 其他银行 (同城 和异地)的账户	汇款金额在0.2万 元以下(含),每笔 收取2元;0.2万元 -0.5万元(含) , 每笔收取5元 ; 0.5万元-1万元 (含) , 每笔收 取10元; 1万元- 5万元(含) , 每 笔收取15元 ; 5万元以上, 不 超过0.03%, 最 高50元	关于印发商业银 行服务政府指 导价政府定价 目录的通知(发 改价格[2014]268 号) 2014年8月1 日起生效; 关于降低小微企 业和个体工商户 支付手续费的通 知(银发 [2021]169号) 2021年9月 30日起生效; 关于鼓励降低小 微企业支付手 续费的倡议(中支 协发 [2024]112号) 2024年9月 30日起生效	(1)财政金 库、救灾 、抚恤金 、等款项 免工 费;职 工退 养 金、老 人金 等,每 笔收 取2元; (2)私 银客 户、钻 石客 户、白 金客 户(含 原尊 享卡 客户 名下 借记 卡)暂 免; (3)自 2021年 9月30 日起 单笔金 额在10 万(含) 以下 的人民 币汇 款手 续费 按现 行费 率实 施9折 优惠。 优惠 有效 期至 2027 年9月 30日
ZF02021	支付结算	境内跨行 汇款	个人现金 汇款手 续费	将个人客 户现金 汇入其 他银行 (同城 和异地)的账户	汇款金额的 0.5%, 最高收 费50元	关于印发商业银 行服务政府指 导价政府定价 目录的通知(发 改价格[2014]268 号) 2014年8月1 日起生效	私银客 户、钻 石客 户、白 金客 户(含 原尊 享卡 客户 名下 借记 卡)暂 免
ZF10011	支付结算	支票业务	支票手 续费	为个人客 户办理 支票业 务	最高不超 过1元 /笔	关于印发商业银 行服务政府指 导价政府定价 目录的通知(发 改价格[2014]268 号) 2014年8月1 日起生效	按照当 地人 行标 准收 取
咨询电话: 95574 (其中信用卡业务咨询电话: 4000095574)							
价格投诉电话: 12315							
本服务收费价目表优惠政策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如有特殊说明的除外)							